

北竿鄉公所僱用環保臨時清潔工體能測驗規則

一、測驗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，假連江縣北竿鄉綜合運動場跑道（一號賽道）舉行。

二、測驗項目：

300 公尺心肺耐力跑走測驗。

三、測驗方法：

（一）應考人於跑道起跑線後方待命（一號賽道），聞「就位」令時預備（不可踩線）；

聞「起跑」令起，跑回起點終點線共一次。

（二）應考人必須在本測驗指定之場地進行，並通過終點線始計成績。

（三）上開測驗滿分 100 分，佔體能測驗成績總分 100%。男生 87.5 秒以下為 100 分起算，女生 95 秒以下為 100 分起算，每增加 1 秒扣 1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65 歲以上 70 歲以下者 125 秒以下為 100 分起算。

四、測驗步驟：

（一）測驗試務人員解說及示範。

（二）由引導人員引導依序參加測驗。

（三）應考人於排定之場地內完成全程之測驗。

（四）應考人測驗完畢後登記成績即可離開。

五、測驗規則：

（一）應考人未依排定之測驗時間辦理報到及測驗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
（二）應考人應聽從引導人員之指揮引導。

（三）應考人通過終點線時，身體應同時過線始計成績，不得用踩線或手抓等方式。

（四）哨音未響自行起跑者，重新測驗；違反三次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（五）未通過終點線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（六）應考人若有爭議，應於該組測驗後立刻向主試人員提出申訴，經裁定後即為終判。

（七）測驗成績以人工碼錶計時之成績為準。